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YIN SMART COMMUNITY CO., LTD.

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內幕消息及業務更新—
社區電商雲服務的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作出。

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蘇匯銀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與華為軟件技術有限公司訂立了一份戰略合作協議。

鑒於華為軟件技術有限公司(「華為」)是華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華為圍繞客戶的需求持續創新，在電信網絡、終端和雲計算等領域構築了端到端的解決方案優勢。匯銀智慧社區公司是社區O2O高端消費品平台運營商，擁有在線線下

用戶 220 萬，2700 多家分銷加盟店，300 餘家小區網點。雙方圍繞當前消費升級需求，社區電商、社區服務等，基於打造社區綜合服務電商雲平台的共同願景達成如下戰略合作協議：

一、合作原則

雙方結成核心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利用各自的優勢資源，在技術、平台、市場、媒體等方面給予對方支持，基於現有業務及未來擬從事業務，進行長期且持續的戰略合作。

二、合作目標

共同拓展社區綜合服務電商雲市場：秉持互惠共贏的原則，發揮「本公司」在社區電商、社區服務、跨境電商等方面的優勢，以及「華為」在「雲計算服務」方面的品牌、技術、服務、網絡覆蓋等方面的優勢，共同拓展社區綜合服務電商雲市場。「華為」合作城市對社區電商、社區服務、跨境電商的發展非常關注，「華為」希望能夠攜手「本公司」為合作城市發展社區電商服務，幫助合作城市提升互聯網+產業。

三、合作內容

雙方成立聯合工作小組，在社區綜合服務電商產業領域探索雙贏合作機制。基於「本公司」正在打造的社區生活服務電子商務生態鏈：在社區電商、社區服務、養老服務、跨境電商、互聯網金融等領域，「本公司」牽頭，由「本公司」提供業務層面應用，「華為」提供雲服務支撐、軟件服務支撐，共同推動「社區綜合服務電商雲服務」樣板項目，推動雲服務在社區電商產業的應用，共同推進社區電商雲服務市場。

四、合作期限

2015年12月24日至2018年12月23日。

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華為軟件技術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聯。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華為」戰略合作協議的簽訂能夠顯著加快「本公司」發展社區電子商務產業，為「本公司」掌握移動終端、PC端對數據、雲服務核心技術的運用提供了關鍵支撐，從而有效增強客戶體驗。

戰略合作協議是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董事會認為，戰略合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作出進一步公告的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參與社區電子商務業務的任何進一步發展的任何重大進展情況，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如適用)。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進一步業務發展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
主席
曹寬平

中國揚州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曹寬平先生、莫持河先生、茅善新先生、王志瑾先生及路朝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水文先生、譚振忠先生及羅廣信先生。